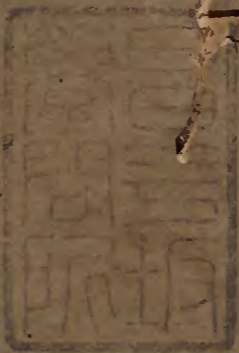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一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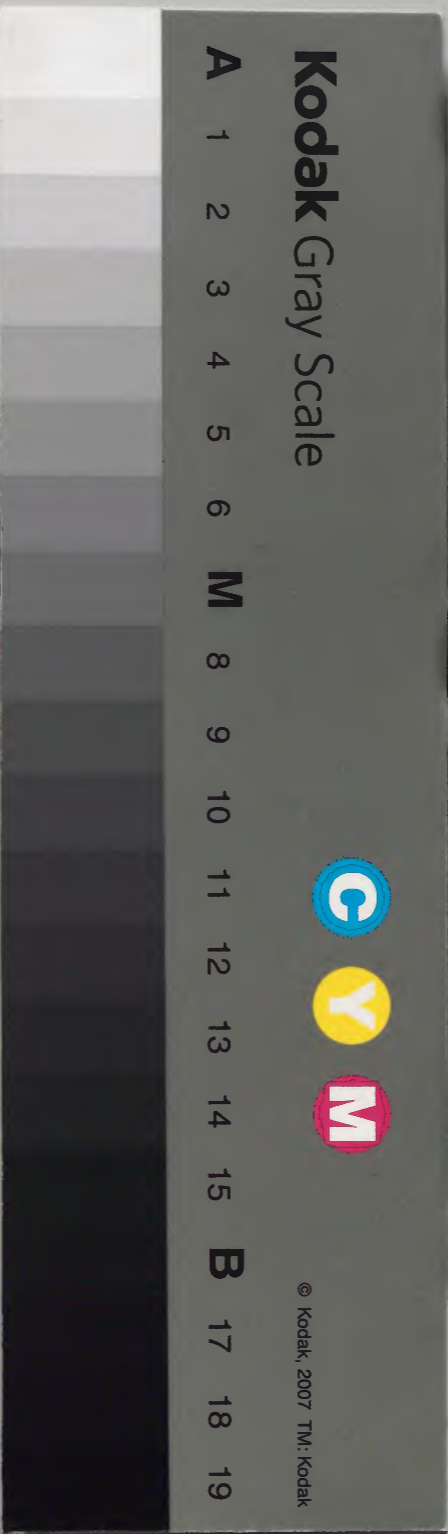
甲二



漢書門類
二五六八號
一〇八函
一〇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六八號
一〇八函
一〇〇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68
冊數	100	( 2 )
函號	294	1



文獻通考卷之一

宋鄱陽 馮馬 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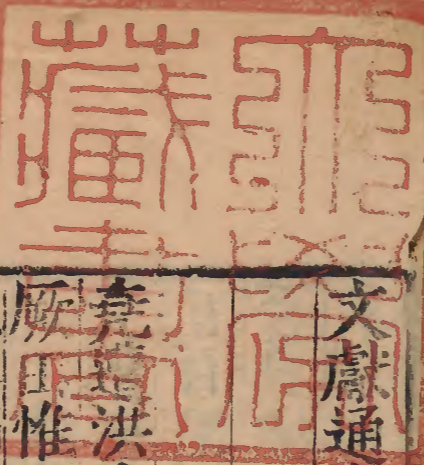
明漸陽

馮

天馭

應房

校刊



堯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無風

厥土惟中中田第五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雜兗州厥土黑墳

黑而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作十有三載乃

同治水十三年乃有青州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厥賦中上

四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厥田惟上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

土惟塗泥地泉厥田惟下下第九厥賦下上上錯第七荊州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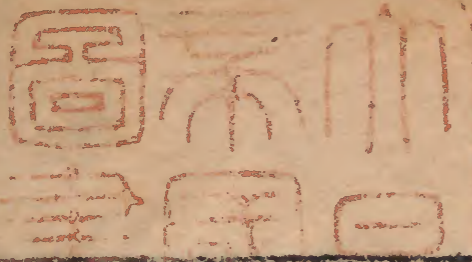
土惟塗泥地泉厥田惟下中第八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

墟高者壤下者厥田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八梁州厥土

青黎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雍州

厥土黃壤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六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

鼠



十萬八千二十頃

也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

三山林氏曰三代取於民之法不同而皆不出什一之數既不出什一之數而乃有九等之差者蓋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總數而多寡比較有此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

為天子服理曰甸百里賦納總

本全二百里納銍

百里納秸服

半葉去皮曰秸服事也納總銍

四百里粟五百里

米 納賦之輕重也

唐虞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其見於書者如此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文王在岐

岐扶風郡岐山縣

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本

地著謂安土

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

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

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甸有

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

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

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

頃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

二

千井戎馬四千匹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  
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  
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故曰萬乘之主

按孟子言文王之治岐耕者九一即司馬法也然自卿  
大夫采地推而至於諸侯天子者恐是商之末造法制  
墜弛故文王因而修明之非謂在岐之時自立千里之  
畿提封百萬之井奄有萬乘之兵車也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宋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  
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  
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為常數惟助  
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  
畝為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什一

分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切料商制亦當以此而以十  
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  
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  
畿十夫一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鄰之田萬夫四鄰之田  
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  
徑容車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萬夫  
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海圖之則遂從溝橫  
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林陵麓川澤溝瀆城郭宮  
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千  
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右鄭注以為此鄉遂用溝洫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

匠人為溝洫注通利田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  
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入  
畹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畹畹也今之耜頭兩金象古之耦  
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也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有徑  
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

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  
達於川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  
及公邑二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  
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為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  
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成方  
八十里出田稅  
緣邊十里治澮

右鄭注以為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縣都  
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  
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之首必有  
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  
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  
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瀆而  
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  
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  
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于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為

故匠人不為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  
亦大約言之耳大槩引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  
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  
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  
一同耳又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一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  
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法則積其所圍之內名  
之其實一制也  
朱子語錄曰溝洫以十為數井田以九為數決不可合近  
世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  
分作兩項却是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是  
也按遂人云百夫有洫十夫有溝溝即不見得包溝洫在  
內若是在內當云百夫十夫之間矣匠人溝洫却在內故  
以間言方十里者以開方法計之為九百夫方百里者以

開方法計之爲萬夫遂人匠人兩處各是一法朱子總其說謂貢法十夫有溝助法八家同井其言簡而盡矣但不知其必分二法者何故切意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間六軍之所從出必是平原曠野可畫爲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途路方圓可以如圖蓋萬夫之地所占不多以井田一同法約之止有九分之一故以徑法攤筭逐一見其子數若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逐處畫爲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其地綿亘一同之地爲萬夫者九故以徑法紐筭但止言其畝數

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也

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注作兩項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一法爲非然愚嘗攷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爲私而一居其中爲公是爲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爲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爲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于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于川此二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爲公田而八夫之私田環之列如

井字整如棋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之  
 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隰截長補短每夫授  
 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  
 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  
 四尺言洫必曰八尺言澮必曰二尋蓋以平原曠野之  
 地畫九夫之田以為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  
 遂溝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故  
 必有一定之尺寸不可踰也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  
 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是山谷藪澤之間隨地  
 為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亦不言其尺寸所謂  
 夫間有遂遂上有徑以至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云者姑  
 約略言之大意謂路之下即為水溝水溝之下即為田  
 耳非若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其溝洫之必拘以若

千尺也訂義所載永嘉陳氏謂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  
 度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又謂遂人所言者積  
 數匠人所言者方法想亦有此意但其說欠詳明耳然  
 鄉遂附郭之地必是平行沃饒可以分畫宜行助法而  
 反行貢法都鄙野外地必是有山谷之險峻溪澗之  
 阻隔難以分畫宜行貢法而反行助法何也蓋助法九  
 取其一似重於貢然地有肥磽歲有豐凶民不過任其  
 耕耨之事而所輸盡公田之粟則所取雖多而民無預  
 貢法十取其一似輕於助然立為一定之規以樂歲之  
 數而必欲取盈於凶歉之年至稱貸而益之則所取雖  
 寡而民已病矣此龍子所以言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  
 也鄉遂迫近王城豐凶易察故可行貢法都鄙僻在遐  
 方情偽難知故止行助法此又先王之微意也然鄉遂

之地少都鄙之地多則行貢法之地必少而行助法之地必多至魯宣公始稅畝杜氏注以為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蓋是時公田所收必是不給於用而為此橫歛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則是孟子之時助法之廢已久盡胥而為貢法矣孟子特因詩中兩句而想像成周之助法耳自助法盡廢胥而為貢法於是民所耕者私田所輸者公租田之豐歉靡常而賦之額數已定限以十一民猶病之況過取於十一之外乎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或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畷一易之地家二百畷再易之地家三百畷不易之地田美故家百畷一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畷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

畷萊五十畷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畷萊百畷餘夫亦

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畷萊二百畷餘夫亦如之萊謂休不耕者廛居也揚

子雲有田一廛謂百畷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者是也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

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

任也者家二人一家男女十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

夫有婦然後為家可任矣見力役門

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

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孟子答

同朱子集註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則之糞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王制糞作分註疏引周禮小司徒言之地家十人解此段按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以田之肥瘠言之王制言上農次農下農以人之勤怠言之當如集註



右按周家授田之制但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兩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授職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即改與別家佃以均厚薄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授田如比也比同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二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地淳蓋鹵之田也澤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強勸之以集

按此言受田之法與大司徒遂人所言略同但言餘夫受田如此孟子言餘夫二十五畝集註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地則此二十五畝者十六以後十九以前所受田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廛里若今邑居里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菘之屬宅田致仕之家所受田士田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之田也賞田賞賜之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耳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

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稅也國宅凡官所有官室吏所治者也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廩亦輕輕者廩無穀園少利也

山齋易氏曰孟子之說十一之法通乎三代今攷載師所言任地則不止十一而已毋乃非周人之徹法歟鄭氏惑焉蓋誤認載師為任民之法而不知其為任地之法也嘗攷載師之職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故曰近郊十

一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曰遠郊二十而三若公邑之田則六遂之餘地家削小都大都之田則三等之采地故曰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是六者皆以田賦之十一者取於民又以其一分為十分各酌其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二十而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

知任地之法異乎任民之法則成周十一之徹法可考矣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不毛不樹桑麻布泉也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者出夫稅百畝之稅家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趙商問田不耕者宜重乃止三夫之稅粟宅不毛罰宜輕乃以二十五家之布未達輕重之差鄭答語亦不明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家立此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蓋倍徒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槨不帛不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布屋粟國用曷嘗仰給於此鄭氏注謂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誤矣至孟子言廩無夫里之布則知戰國時以成周所以罰游惰者為經常之征歛矣是無罪而受罰也可乎甚至王介甫遂欲舉此例以役坊郭之民夫古

人五畝之宅與田皆受之於官是以不毛者罰之後世官何嘗以宅地場圃給民而欲舉此比乎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宣公無恩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踐案行擇其善畝好穀者稅取之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籍謂公田借民力以豐財也

公羊傳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

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畯也言吏公

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

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

魯成公元年作丘甲

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

十四井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

左氏傳曰為齊難故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

杜預注左傳丘墟之法因其田則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

自為賦故名田賦何休注公羊傳田謂一井之田賦者則也言田賦者若今漢家歛民錢以田為率矣不言井郭望恭亦有井嫌悉賦之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哀公外慕強兵空盡國諸故復用田賦過什一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

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於厚事取其中歛從其

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丘謂出戎馬一匹若不度於

禮而貪冒無厭則難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

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彼何所行又何訪焉不聽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措田以力而砥

其遠近賦里以人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

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言無軍旅

寡孤疾其歲收田一井出穰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此有

之歲所出穰也十六斗曰庚十庚曰秉二百先王以為

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

賦又何訪焉

按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成公以甸賦取之於丘已四倍於先王之時今詳夫子答語如左傳所載似是以井賦取之於丘田乃一井之田注見上則又十六倍於成公之時亦應如是其酷如國語所載是以軍旅之賦施之平時則只是每井加賦而未必盡及一丘之數此杜何孟公所註所以有別賦家財及引漢歛民錢為喻之說也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二謂已收公田之租又履社田之數十取其一公又問於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人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編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朱子集註曰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之界也此法不修則田無定分而豪強恃以兼并致井地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不平野郊外都鄙之地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

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善用貢法也周所謂  
徹法蓋如此當戰國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  
矣圭田世祿常制之外又有此田以奉祭祀所以厚君子  
不言世祿滕已行之但此未備餘六年十六授此田在百  
畝之外所以厚野人方里而井以下乃閭之助法上言野  
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  
之過於什一耳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  
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  
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  
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為  
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為田六百萬頃  
治田勤謹則晦益三升臣瓚曰當言三斗謂治不勤則損

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為粟百八十萬石矣

餘見平糶門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  
地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  
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  
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毋得粥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  
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  
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民田多者以千畝為畔無復限制  
矣

朱子開阡陌辨曰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之意皆  
以開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故白居易

云人稀土曠者宜修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亦以  
 阡陌為秦制井田為古法此恐皆未得其事之實也按阡  
 陌者舊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  
 縱橫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  
 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然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  
 又云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  
 畝夫家之數攷之則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  
 洫從而徑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  
 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  
 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有川而  
 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洫澮亦皆  
 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得之也然遂廣二尺  
 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

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二丈矣此其水陸  
 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  
 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不得不  
 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  
 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  
 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  
 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  
 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  
 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  
 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  
 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  
 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  
 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

以爲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制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而證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爲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矣則隨地爲田隨田爲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取其東西南北之正以爲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此又以物情事理推之而益見其說之無疑者或乃以漢世獨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殊不知秦之所開亦其曠僻而非通路者耳

若其適當衝要而便於往來則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復使如先王之舊耳或者又以董仲舒言富者連阡陌而請限民名田疑田制之壞由於阡陌此亦非也蓋曰富者一家兼有千夫百夫之田耳至於所謂商賈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亦以千夫百夫之收而言蓋當是時去古未遠此名尚存而遺跡猶有可攷者顧一時君臣乃不能推尋講究而修復之耳豈不可惜也哉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按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計多少已無所稽故以  
為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繆尤甚矣是  
年始令黔首自實田以定賦通典所言其是年以前所  
行歛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  
言貧人無田而耕豪富家之田十分之中以五輸田主也漢興循而未改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  
官用以賦於民

惠帝即位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漢初十五稅一中間廢今復之也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  
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  
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

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  
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  
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  
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  
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  
又私自往送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  
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賣  
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  
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  
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人有財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  
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損上從  
其言令民入粟邊郡爵名有差錯復言邊食足支五歲可令  
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上從之詔



賜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致堂胡氏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眾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為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致充溢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即賜民歲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於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

民入粟拜爵曾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本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衆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元年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六年朕甚痛之郡國或饒饒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租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武帝元狩元年遣謁者勸種宿麥

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

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永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士民之具也願陛下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毋今後時上從之仲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田也田也路之為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者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鼎六年上曰左右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內史地名山川源甚衆細民未知其利今內史稻田租挈重租之約令也不與郡同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失其時元封四年祠后土賜二縣及楊氏無出今年租賦五年修封禪所幸縣無出今年租賦天漢三年修封泰山行所過無出田租

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田一畝三畝或作代處故曰代田也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為耦併而耜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上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莠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作故疑疑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六夫為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百步為畝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縷田畝一畝以上者音莫幹反善者倍之善田一畝收過使教田太常二輔民故亦謂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賣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今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苦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田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趨讀日

澤雨之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斲犁過秦光以為丞光史失教

民相與備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

整田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墻地所常居也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

以上今命家田三輔公田家田公田也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空闊頗有蓄積

石林葉氏曰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以為易服牛乘馬

引重致遠牛馬之用蓋同初不以耕也故華山桃林之事

武王以休兵並言而周官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理未必

然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

必牛乎漢書趙過傳但云晦五用耦耕二牛三人

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人斲犁由是古之

耕而不犁後世變為犁法耦用人犁用牛過特為之增損

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耦與犁皆耕事故通言之孔子

言犁牛之子騂且角則孔子時固已用犁此二氏所以為

字也

昭帝始元元年詔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始元六年令民得以律占租武帝時賦斂煩多律

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

宣帝本始元年鳳凰集膠東千乘赦天下租稅勿收

三年詔郡國傷旱甚者民毋出租賦

四年詔被地震傷壞甚者勿收租賦

元康二年詔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神爵元年上行幸甘泉河東行所過毋出田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甘露二年鳳凰集新蔡毋出今年租

元帝初元元年今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

二年郡國被地動災甚者毋出租賦

末光元年幸甘泉所過毋出租賦

成帝建始元年郡國被災什四以上毋收田租

鴻嘉四年郡國被災害什四以上民貧不滿三萬勿收租賦

孝成帝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

彌困孝哀即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

平漢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

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限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

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

改作所以可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限宜略為限天子下其

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

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內及關內侯在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

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

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賣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

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

哀帝即位令水所傷縣邑及他國郡災害什四以上民貧不滿

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

平帝元始二年天下民貧不滿二萬及披災之郡不滿十萬勿

收租稅

漢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

提封者大舉其也其一萬萬二千五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

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

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七頃漢極盛矣

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二千每戶合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為無

井田

元

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  
會無立錐之居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凌分田  
劫假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假如富人貧人貧富人之田劫者富人劫奪其稅欺凌之也厥名  
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為邪貧者窮而為姦俱陷於辜刑  
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  
口不過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冷法至死制  
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整暴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  
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詩  
亂用度不足數賦橫斂民愈貧困

荀悅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  
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  
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  
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

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  
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  
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  
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  
宜以口數占田為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  
以防兼并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善乎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  
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  
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  
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  
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  
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  
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

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  
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  
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  
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  
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饑富民坐  
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  
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饑富民不得  
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  
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  
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  
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  
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

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  
何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  
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  
井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  
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  
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為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  
夫間有澮澮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  
蓋三十二里有井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  
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澮為徑者萬此二者非  
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  
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  
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

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  
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  
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始於唐虞之世乎  
井田之法起於黃帝軒轅之世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  
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  
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  
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害便於今今誠有能爲  
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  
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  
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  
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  
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

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  
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  
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  
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  
它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所占  
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各食  
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  
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  
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

水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  
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  
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抑兼并之術  
吏之強敏有必行之於州縣者矣而井田之制百年之間

士方且相與按圖而畫之轉以相授而自嫌其迂未敢有以告於上者雖告亦莫之聽也夫二說者其為論雖可通而皆非有益於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且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為井而臣以為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為井何者其為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為昔者自黃帝至於成周天子所自治者皆是一國之地是以尺寸步畝可歷見於鄉遂之中而置官師役民夫正疆界治溝洫終歲辛苦以井田為事而諸侯亦各自治其國百世不移故井田之法可頒於天下然江漢以南雜淄以東其不能為者不強使也今天下為一國雖有郡縣吏皆總於上率二三歲一代其間大吏有不能一歲半歲而代去者是將使誰為之乎就使為之非少假十數歲不能定也此十數歲之內天下將不暇耕乎井田之制雖先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可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夫畎遂溝洫環田為之間田而疏之要以為人力備盡望之而可觀而得粟之多寡則無異於後世且大陂長堰因山為源鍾固流潦視時決之法簡而易周力少而用博使後世之治無愧於三代則為田之利使民自養於中亦獨何異於古故後世之所以為不如三代者罪在於不能使天下無貧民耳不在於田之必為井不為井也夫已遠者不追已廢者難因今故堰遺陂在百年之外緒防眾流即之渺然瀰漫千頃者如其湮淤絕滅尚不可求而況井田遠在數千載之上今其阡陌連亘墟聚遷改蓋欲求商鞅之所變且不可得矣孔孟生衰周之時井田雖不治而其大略具在勤勤以經界為意歎息先王之良法廢壞

日見  
崇禎三年重刊



於暴君汙吏之手後之儒者乃欲以耳目之所不聞不見之遺言顧從而效之亦咨嗟歎息以為不可廢豈不難乎井田既然矣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煩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技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略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

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道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天人主既不能自養小民而先以破壞富人為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因時施智觀世立法誠使制度定於上十年之後無甚富甚貧之民兼并不抑而自已使天下速得生養之利此天子與其群臣當汲汲為之不然古井田終不可行今之制度又不復立虛談相眩上下乖忤俗吏以卑為實儒者以高為名天下何從而治哉

按自秦廢井田之後後之君子每慨歎世主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坐擅兼并之利其說固正矣至於斟酌古今究竟利病則莫如老泉水心二公之論最為確實愚又因水心之論而廣之曰井田未易言

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  
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知也上地家七  
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  
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  
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  
男爲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  
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  
爲士或爲商或爲工又所當周知也爲人上者必能備  
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敝蓋  
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  
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  
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  
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諸

侯用兵爭強以相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濶廣然又  
皆爲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  
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  
滕薛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土地不過五七十里小  
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民以百畝之  
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  
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予奪校其豐凶以  
爲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  
侯乎攻取而姦敝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  
么麼之能自存者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雖時君  
所尚者用兵爭強未嘗以百姓爲念然井田之法未全  
廢也而其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今也制民之產仰  
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育妻子之說又有暴君汙吏

慢其經界之說可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  
廣人衆攷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姦蔽滋多也至秦人  
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  
賦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  
一其志夫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  
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晦菴語錄亦謂因蔡澤此語漢  
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  
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蔽無窮雖慈祥如  
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  
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則不過受  
成於吏手安保其無蔽後世蓋有爭田之訟歷數十年  
而不決者矣况官授人以田而欲其均乎杜君卿曰  
降秦以後阡陌既散又爲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

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羣吏由羣  
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  
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算  
不可得而詳矣其說可謂切中秦漢以後之病然揆其  
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  
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  
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  
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槩亦不過  
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  
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  
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  
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  
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

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經時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之所相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秦於其所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予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產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文獻通考卷之一終

文獻通考卷之二

宋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新陽 馮 天馥 應房 校刊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光武建武二年野穀旅生麻菽尤盛野蠶成繭被於山阜人收其利至五年野穀漸少田畝益廣焉

建武六年十二月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

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石侵刻羸弱時

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  
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言於長壽  
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  
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  
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  
伋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度田不實下獄死

章帝建初三年詔度田爲三品

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千頃每於農月親度頃畝分  
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鄉縣於是姦吏踞踏無所  
容詐乃上言宜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以其所立條式班令  
三府並下州縣

詔以布帛爲租

時穀貴縣官給用不足尚書張休上言穀所以貴由錢賤故

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用從之

和帝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八十畝百四  
十步

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頃三十  
三畝八十五步

元初元年詔除三輔三歲田租更賦口算

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

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每戶合得田七十畝有奇

冲帝永嘉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

畝百丹八步

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斂錢錢畝十

按章帝時以穀貴乃封錢以布帛爲租則錢帛蓋嘗迭

用矣此所謂畝稅斂錢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

靈帝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又名修宮錢

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足乃詔調民田畝稅十錢陸康上疏曰哀公增賦而孔子非之豈有聚奪民物以營無用之銅人捐捨聖戒自陷亡國之法哉

仲長統昌言曰今欲張太平之紀綱立至化之基址齊民財之豐寡正風俗之奢儉非井田實莫由也今當限夫田以斷兼并去末作以一本業通肥饒之率計稼穡之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為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儲雖與非法之役恣奢侈之欲廣愛幸之賜猶未能盡也不循古法規為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校計蹙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如之何為君行此政也二十稅

一名之曰貊況三十稅一平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續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危國亂家此之由也今田無常主民無常居吏食日廩班祿未定可為法制畫一定科租稅什一更賦如舊今者土廣人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為姦也

崔寔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畝田宜稼悉不墾發令宜遵故事徒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實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武初平袁氏以定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匹而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與藏強賦弱

吳孫權五年陸遜以所在少穀表令諸將增廣農畝權報

古者今孤父子親自受田車牛八牛以爲四耦雖未及古人亦不聚均等其勞也

漢書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馬人輸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五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筭錢人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百宅及品官占田規職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二筭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

### 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漢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相以周濟所益甚大後軍將軍應詹表曰夫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而軍興已來征戰運漕朝廷宗廟百官用度旣以殷廣下及工商流寓僮僕不親農桑而游食者以十萬計不思開立美利而望國足人給豈不難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今險皆已還反江西良田曠廢來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盈庾溢可計日而待也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

頻年水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米空縣五十餘萬斛尚書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按晉制子男一人授田七十畝以畝收三升計之當口稅二斛一斗以畝收二升計之當口稅一斛四斗今除

度定田收租之制而口稅二斛增至五斛則賦頗重矣

豈所謂公王以下云者又非泛泛授田之百姓歟當攷

前燕慕容皝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

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記室封裕諫

曰魏晉雖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

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臣猶曰非明

王之道而况增乎

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調絹不過數丈綿數兩事

少役稀百姓富實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言武吏年滿十六課米六十

斛事見丁

宋孝武帝大明初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

於餘姚莫侯鄞三縣墾起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

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它

縣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

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旣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

窮乏其事彌難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言宋武帝時遣臺使督郡縣或尺

布之遺曲以當匹百錢餘稅且增爲千故不實作上方寄繫東



台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言賊賄無人敢言賞薄禮輕卽生謗  
譴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  
宜糾坐則政有恒典人無怨咨

子良又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利室家饑噉反苦簞縑雖賤駢  
門裸質而守宰務在哀刻園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  
瓦以充重賦破家收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  
相承准今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  
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令不務先富人而唯言  
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  
江東大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須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  
七百尤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未久或聞長宰須令輸  
錢進遺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  
所應納錢不限小大但今所在兼折市帛若雜物是軍國所

須者聽隨價准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  
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紉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  
少因時增減末初中官布一匹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  
百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貨則匹直六百官受則匹准五百  
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匹下百餘其四人所  
送尤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庶空儉豈不由之救人  
拯弊莫過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  
殷國用不阜也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  
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貲諸蠻販俚  
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  
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  
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

講而取乃無恒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為徵賦其無貴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為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推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為諸王宮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見品官占戶門

後魏明帝末與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勅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植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賞以耕鋤功七畝如是為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少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一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

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十以此為降大率十匹中五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內外百官俸

孝文延興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為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謂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

孝明帝時張猛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遵先皇之令軌復高祖之舊惟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

愛百姓從薄賦和軍國雖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  
輕賦之饒不但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  
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嗟  
聞於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幅廣度  
長秤重斗大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  
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  
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糲異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  
信義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  
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愚臣以爲於理  
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量度絹布匹有丈尺之  
盈尤不計其廣絲綿斤兩兼白縑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  
若一匹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户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  
貪也今百官請俸祇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推極得長闊

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闊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  
此百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  
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  
在庫絹布并及絲綿不及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大府卿左  
右藏依今官度官稱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均常俸  
之數年俸所出以布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  
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枕中興於神龜明明慈信  
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厚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  
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肄業  
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  
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

之木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上不  
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  
畝之分竊見州縣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地漂居異鄉  
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  
遠易生假冒強宗豪俗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  
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  
有得失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年紀不判良疇委而  
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  
謂今雖桑井難復宜各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業相  
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  
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  
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  
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九年下詔均給天下

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不種樹者婦人二十畝  
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  
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  
田老免及弟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  
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  
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  
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  
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  
種者以違令論死又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恒從  
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  
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  
上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  
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

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制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收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乃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准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給從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宮各隨匹給

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八頃更代相什賣者坐如律

按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載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今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

者受種去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稽久而無敝歟

孝明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入京師中三品入它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靜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庄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闕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畧有淮南之地其

附州郡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

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并兼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

輸半牀租調有妾者輸一床 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

司効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恒調十亡六七

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

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

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

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

遺利人無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貴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時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墾租一斗

米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梟其賦稅常調別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梟輸遠處中梟輸次遠下梟輸當州倉三年一授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

武平之後權幸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官人調今出錢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今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今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上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丁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隋文帝今自諸王以下至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其丁田中  
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  
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

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開皇中戶總八

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墾人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

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

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

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開皇中戶總八

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墾人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

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

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

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開皇中戶總八

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墾人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

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

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

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二十一頃

淳熙間有賣官田之令故水心云然

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  
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匹加綿三兩布一端加麻  
三斤單丁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  
課徵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爲二  
丈

物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絲之法頗稱爲重  
旣而歎曰今所爲正如張弓非平世也後之君子誰能記乎  
威聞其言每以爲已任至是威爲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  
帝悉從之

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  
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

作免後  
後庸

日武

文獻通考卷二

十三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煬帝卽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  
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征伐巡幸無  
時休息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二年制每丁租二石絹一丈綿三兩自茲之外不得橫  
有調歛

武德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貲產定爲三等至九年詔天下戶三  
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餘見鄉役門

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  
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

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永業之田樹以榆棗桑及所宜之木  
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授田減寬

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

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次  
而徙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  
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  
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  
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絁綾各二丈布加五之  
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  
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  
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者不過五十日免課役及課戶見復除門若嶺南  
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夷獠之戶皆  
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  
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  
旱蟲蝗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租調損七以  
上課役俱免

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食貨二 田賦

右此租庸調徵科之數依杜佑通典及王溥唐會要所載陸宣公奏議及資治通鑑所言皆同新唐書食貨志以爲每丁輸粟二斛稻三斛調則歲輸絹二匹綾絕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疑太重今不取

諸買地者不得過半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官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工商水業口分田各減半給之在狹鄉者並不給因上事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還日仍給身死上事者子孫雖未成丁勿追身分田戰傷廢疾不追減終身諸田不得貼賃及質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官人守業田賜田欲賣及貼賃者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不得隔越若州縣改易及

宅境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其城居人本縣無因聽隔縣受通典曰雖有此制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敝有踰漢成哀之間

致堂胡氏曰古者制民之產是度其丁戶之衆寡而授之田也無世而無在官之田不特唐初也係上之人肯給與不肯給耳苟有制民常產抑富恤貧之意則必括民之無田者而給之田其富而逾制者必有限之之法收之之漸也若無此意則以民之犯法而沒田爲公家之利與百姓爲市而質之甚則以爲價不售而復奪之又甚則強其親屬鄰里高價而買之而民之貧之富之利之病皆不槩乎心惟鬻田得直重歛得稅斯已矣自後魏齊周已來具如唐之租庸調法最善然不能百年爲苟簡者所變可勝惜哉食祿之家毋得與民爭利此以廉耻待士大夫之美政

也古之時用人稱其官則久而不徙或終其身及其子孫  
祿有常賜故仕則不稼有馬乘則不察雞豚家伐水則不  
畜牛羊當是時而與民爭利斯可責矣後世用人不慎井  
黜無常朝饗太倉暮而家食苟非固窮之君子甘於菽水  
彼仰有事俯有育若不經營生理又何以能存虛懷慎為  
丞相其死也惟有一奴自鬻以辦喪事况其餘哉以理論  
之凡士而既仕者即當視其品而給之田進而任使則有  
祿以酬其品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其生惟大譴大訶不  
在原有之例然後收其田里如此則不得與民爭利之法  
可行而廉耻之風益勸矣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  
但强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  
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  
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  
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  
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可見周公  
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  
人力修治之溝洫畝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  
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并之害後來  
井田不修隄防浸失毀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  
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漢志曰東西曰阡南北曰陌阡陌既開天下之田  
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  
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  
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  
貧者插手不得不得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  
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

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  
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  
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  
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  
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  
漢亡三國並峙氏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為  
曠土未及富感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  
又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  
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  
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  
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  
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  
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是二倍

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  
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墾墾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  
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  
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  
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  
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  
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  
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  
民有餘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王之野者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  
懷柔民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梁惠王所謂寡人之民  
不加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  
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  
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

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  
 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授田而已  
 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而既令自賣其田便  
 自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  
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  
 不帥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不變屏之遠  
 方終身不齒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  
 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買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  
 以私自貿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  
 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田  
 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  
 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  
 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券  
 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

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注也唐世雖  
 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遂  
 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  
 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  
 於此

水心言唐方使民得立券自賣其田而田遂為私田此  
 說恐亦未深攷如蕭何買民田自汗貢禹有田一百五  
 十畝被召之日賣其百畝以供車馬則自漢以來民得  
 以自買賣田土矣蓋自秦開阡陌之後田即為庶人所  
 擅然亦惟富者貴者可得之富者有貲可以買田貴者  
 有力可以占田而耕田之夫率屬役於富貴者也上窮  
 為大將請美田宅甚衆又請善田者五人可以見其時  
 田雖在民官未嘗有授田之法而權貴之人亦可以勢

取之所謂善田則屬役者也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二頃安能復佩六國相印蓋秦既不能躬耕又無貲可以買田又無權勢可以得田宜其貧困無賴也

不憚餘資所兼者不計不變而為兩縣受賦其難實出  
亦不引其並其去山來其歸其計自其田而公賣之天  
公田之谷而存其田之實其美其革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其地

文獻通考卷之三

宋鄴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田賦考 明新陽 馮天馭 應房 校刊

玄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于天下是時天下戶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陽翟尉皇甫憬上書言其不可帝方任融乃貶憬為盈川尉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州縣希旨張虛數以正田為羨編戶為客歲終籍錢數百萬緡

沙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每年十月一日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當共給受謂如里正管百丁田萬畝立法之意欲自其田而歸育不致困乏耳因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之意為多得文脫戶者有禁漏口者有

禁浮浪者有禁占田退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為治豈易量哉中間法度廢弛凡史臣所記時敝皆州縣不舉行法度耳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雖有不善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當是時姚崇宋憬張九齡輩皆在豈雷同默默者耶故唐人後亦思之然陸贄補租調法曰不校閱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之授田決不可令輸兩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開闢走弄於其間也史臣曰州縣希融昔空張其數務多其獲蓋與陸贄之說背馳豈史臣未稽其實耶

開元十六年詔每三歲以九等定籍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納綾絹錦春綵因詔江南以布代租凡庸調租資課皆任土所宜以江淮轉輸有河洛之艱而關中蠶桑少菽麥常賤乃命庸調租誅皆以米凶年樂輸布絹者從之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以絹代關中庸課詔度支減轉運

天寶五載詔貧不能自濟者每鄉免三十丁租庸

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計定墾之數每戶合得一頃六十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

都得百十餘萬畝

代宗寶應三年租庸使元載以江淮雖經兵荒其民比諸道猶有資產乃按籍舉八年租調之違負及逋逃者計其大數而徵之擇豪吏為縣令而督之不問負之有無皆之高下察民有粟

信者發徒圍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謂之白著  
有不服者嚴刑以威之民有蓄穀十斛者則重足以待命或相  
聚山林為群盜縣不能制盜袁晃起浙東攻陷諸郡衆至二十萬經二年李光弼討之

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庸稅地稅依舊凡畝稅二升  
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五為老以優民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市輕貨給百官手力課以  
國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  
十通名為青苗錢又詔上都秋稅分二等上畝稅一斗下等  
六升荒田每畝稅二升五年始定法夏上田畝稅六升下田畝  
四升秋上田畝稅五升下田畝三升荒田如此青苗錢畝加一  
倍而地頭錢不在焉

大曆四年敕天下及王公以下今後宜準度支長行百餘兵十  
稅錢上上戶四千文上中戶三千五百上下戶三千中上戶二千

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戶千五百下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  
下下戶五百文其見任官一品準上上戶稅九品準下下戶稅  
餘品並準此依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亦每處依品納稅其  
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員文武官不  
在稅限百姓有邸店行舖及爐冶應准式合加本戶二等稅者  
依此稅數勘責徵納其寄莊戶准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從  
九等戶稅比類百姓事從不均宜遍加一等稅其諸色浮客及  
權時寄住田者無問有官無官亦在所為兩等收稅稍殷有者  
准八等戶稅餘准九等戶稅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  
士莊田既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並從九等輸稅

按以錢輸稅而不以穀帛以資力定稅而不問身丁人  
皆以為行兩稅以後之弊今觀此則繇來久矣

德宗時楊炎為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



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  
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  
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  
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  
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惇獨不  
濟者敢加歛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  
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  
而得其虛實歲歛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  
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  
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  
又戍邊者蠲其租庸六歲免歸玄宗事夷狄戍者多死邊將  
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鉞爲戶口使務聚歛以其

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  
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  
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  
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吏因其苛蚕食於人富人  
多丁者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  
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鄉居士着者百不四  
五炎疾其敝乃請爲兩稅法以一其制議者以爲租庸調高  
祖太宗之法不可輕改而帝方任炎乃行之自是吏姦無所  
容輕重之權始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融修舊法收羨田以  
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炎創以新意而兼并者不復追正  
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始與孟子之論悖而  
史臣詆融而稱炎可謂淺近矣贊稱融取隱戶剩田以中

主欲夫隱戶而不出剝田而不取則高祖太宗之法廢矣  
 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之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用融之  
 善以修舊法以革時弊去融之不善務為簡易責成守令  
 而不收籍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戶口既增  
 租調白廣此陸贄之論諄復而發者如斯而已也且天寶  
 盛時戶八百餘萬兵亂之後自是三百餘萬既曰土着者  
 百無四五是主戶十五餘萬浮客二百八十餘萬也宜無  
 是理既不復授田雖以見居為簿何益乎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  
 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  
 脇州縣妄增逃羨以為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  
 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尚  
 可稽攷乃不能為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

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為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  
 炎則為不當於事情矣

建中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朱滔王武俊田悅合縱而  
 叛國用不給淮南節度使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  
 增之

貞元八年劍南節度使韋臯又增稅十二以增給官吏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三年一定戶自初定兩  
 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  
 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  
 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稅物頒諸司皆給本價為虛估給之  
 而繆以濫惡督州縣剝價謂之私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  
 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  
 水旱戶口減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闕稅取於居者

一室空而四鄰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誘鄰境新收者優假之唯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帝以問宰相陸贄贄上疏請釐革其甚者大略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歛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賦役舊法行之百年人以為便兵興供億不常誅求隳制此時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陛下初卽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小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

圃困倉直輕而眾以為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筭緡失平長為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為姦歐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為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眾有流亡則權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願詔有司與宰相量年支有不急者罷之廣費者節之軍興加稅諸道權宜所增皆可停稅物估賈宜視月平至京與色樣符者不得虛稱折估有濫惡罪官吏勿督百姓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變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

人所爲也錢貨官所爲也人所爲者租稅取焉官所爲者賦  
斂捨焉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繪纈布麻曷嘗禁人  
鑄錢而以錢爲賦今兩稅效筭緡之末法估資產爲差以錢  
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  
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  
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匹價貴而數不多及給軍裝計數不  
計價此稅少國用不充也近者萬錢爲絹六匹價賤而數加  
計口蠶織不殊而所輸倍此供稅多而人力不給也宜令有  
司覆初定兩稅之歲絹布定估爲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  
土所宜各脩家伎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  
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  
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榷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  
其三曰廉使奏吏之能者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疇

墾闢三曰稅錢長數四曰率辦先期夫貢戶口增加詭情以  
誘姦浮苛法以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  
勝重稅則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  
而墾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  
及至免租年滿復爲汙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數重  
困疲羸垂骨溼髓苟媚聚斂之司有不恤人之病貴率辦先  
期作威殘人終不容糴粟不暇春貧者奔迸有不怨物之病  
四病繇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實則租賦所加固有受  
其損者此州若增客戶彼郡必減居人增處邀賞而稅數加  
減處懼罪而稅數不降國家設考課之法非欲崇聚斂也宜  
命有司詳考課績州稅有定徭役有等覆實然後報戶部若  
人益阜實稅額有餘據戶均減十二爲上課減二次之減一  
又次之若流亡多加稅見戶者殿亦如之民納稅以去歲輸

數為常罷據額所率者增闢勿益租廢耕不降數定戶之際  
 視雜產以校之田既有常租則不宜復入兩稅如此不督課  
 而人人樂耕矣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害所養故先人事  
 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斂餘財今督收迫促蠶事方興而輸  
 縑農功未艾而斂穀有者急賣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定  
 兩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役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  
 風俗時候務於紓人其五曰頃師旅必興官司所儲唯給軍  
 食凶荒不暇賑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之則鬻田廬斂獲始  
 畢執契行貸饑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或縊死道  
 途天災流行四方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  
 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為名主以巡捕時或傷農則優  
 價廣糶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斂散使聚穀幸災者無  
 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

田

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  
 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  
 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  
 糶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  
 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贊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者  
 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弊以為陛下行兩稅課納有時貪暴無  
 所容姦二十年間府庫充牣但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  
 以錢為稅今錢重貨輕若更有稅名以就其輕其利有六吏  
 絕其姦一也人用不擾二也靜而獲利三也用不乏錢四也  
 不勞而易知五也農桑自勸六也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  
 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為三估計折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  
 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為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  
 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

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為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上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敘上貢正緣已輸粟米以此相參攷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自大略而言之三代皆公此制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三代之賦略相當周官所載九土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三之一輸王府或

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者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府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粥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為二千五百人為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函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為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

或重或輕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為相以戶籍  
 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  
 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為整辦然  
 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為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  
 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  
 以為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  
 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  
 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斂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荀悅論豪民  
 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  
 雖斂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  
 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  
 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後方始定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隳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

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輕田  
 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  
 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為筭賦住  
 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筭十歲  
 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  
 即令丁男三歲而二事賦四十則是筭賦減其三之一  
 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  
 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  
 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  
 錐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  
 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  
 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匹綿二斤則  
 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為絹三匹綿三斤其

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下男下  
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  
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  
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  
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  
稅之令多然其時戶口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  
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  
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諸物爲庸調然口分  
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  
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  
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  
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乃欲按籍而徵  
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

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  
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  
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  
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  
之初不任土所宜輸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旣而物  
價愈下所納愈多遂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因此乃培  
刻之吏所爲非法之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  
切當然必欲復租庸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  
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  
可易之法矣又歷代口賦皆是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  
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  
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  
錙者乃厚賦之豈不背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



富為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計估筭緡失平長偽挾輕  
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不遷者困歛求乃誘之為姦  
毆之避役此亦是有司奉行者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  
極蓋力田務本與商賈逐末皆足以致富雖曰逐末者  
且與脫免務本者困於徵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措愈  
於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一槩按元籍徵之手蓋  
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  
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  
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  
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富不賦  
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新至唐之中  
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  
炎而少之乎

又按古今戶口之數三代以前姑勿論史所載西漢極  
盛之數為孝平之始二年人戶千一百二十三萬三千  
東漢極盛之時為光武永壽三年戶十六十七萬七千  
九百六十此通典所載之數據東漢書郡國志計戶一  
十八百七十九百六則多通典五百八十三  
萬有奇是及三國鼎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二十  
萬於前漢矣萬昔人以為纒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  
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固宜其然然晉太康時九州  
攸同不可謂非承平時矣而為戶只二百四十五萬九  
千八百自是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固難稽據姑指  
其極盛者計之則宋文帝元嘉以後戶九十萬六千八  
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戶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  
纒六百萬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  
千有奇唐天寶之初戶八百二十四萬八千有奇隋唐

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二何也  
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  
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頓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  
固其勢也南北分裂之時版籍尤為不明或稱僑寄或  
冒勲闕或以三五戶為一戶苟避科役是以戶數彌  
少隋唐混一之後生齒宜日富休養生息莫如開皇貞  
觀之間考覈之詳莫如天寶而戶數終不能大盛且天  
寶十四載所上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而不  
課戶至有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夫不課者鰥寡廢  
疾奴婢及品官有蔭者皆是也然天下戶口豈容鰥寡  
廢疾品官居其三分之一有奇乎是必有說矣然則以戶  
口定賦非特不能均貧富而適以長姦偽矣又按漢元  
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三十六頃計每戶

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隋開皇時墾田千九  
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計每戶合得田二頃有  
餘夫均此宇宙也田日加於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  
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  
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為弊而版  
籍難憑杜氏通典以為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  
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  
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  
是矣然不知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乃魏晉  
以來之通病不特唐為然也漢之時戶口之賦本輕至  
孝宣時又行蠲減且令流徙者復其賦故膠東相王成  
遂偽上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以徼顯賞若如魏晉以  
後之戶賦則一郡豈敢偽占八萬口以貽無窮之逋負

乎 陸宣公又言先王制賦入必以丁夫為本無求於力分之外無貸於力分之内故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免其調則地著固不以飭勵重其役不以疏怠蠲其庸則功力勤如是故人安其居盡其力此雖名言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均是人也而才藝有智愚之不同均營生也而時運有屯亨之或異蓋有起窮約而能自致千金其餘力且不足以及他人者亦有蒙故業而不能保一簪一身猶以為累者雖聖人不能比而同之也然則以田定賦以家之厚薄為科歛之輕重雖非盛世事而救時之策不容不然未宜遽非也

貞元三年時歲事豐稔上因畋入民趙光奇家問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時豐何故不樂對曰詔令不信前云兩稅之

外悉無他徭今非稅而誅求者迫過於稅詔書優恤徒空文耳 憲宗末年度支鹽鐵與諸道貢獻尤甚有助軍及平賊賀禮上尊號賀物穆宗即位一切罷之兩稅外加率一錢以枉法贓論然務姑息賞賜諸軍不可勝紀用不能節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穆宗時四十年當時為絹二匹半者為八匹大率加三倍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帝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議者多請重挾銅之律戶部尚書楊於陵言大曆以前淄青太原魏博雜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金銀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今宜使天下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然後出內府之積收市屢之滯廣山鑄之數限邊裔之出禁私家之積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

絲續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惟鹽酒本以權卒計錢與兩  
稅異不可去錢

時貨輕錢重其留州送使所在長吏又降省估使就實估以  
自封殖而重賦於人裴均為相奏請天下留州送使物一切  
令就省估其所在觀察使仍以其所蒞之郡租賦自給若不  
足方許徵於支郡其諸州送使額變為上供故疲人稍息肩  
會昌元年勅今後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為定不得隨年  
檢責數外如有荒閑陂澤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墾闢耕種州縣  
不得輒問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於一  
鄉之中先填貧戶欠闕如無欠闕則均減眾戶合徵斛斗但令  
不失原額不得隨田加率仍委本道觀察使每年收成之時具  
管內墾田頃畝及合徵斛斗數分析聞奏數外有剩納人戶斛  
斗刺史以下重加懲貶

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近者  
是權要富豪悉請留縣輸納致使貧單之人卻須雇脚搬載今  
後其留縣並須先饒貧下不支濟戶如有違越官吏重加科殿  
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  
所徵兩稅匹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納匹段虛實估價及見  
錢從前皆有定制如聞近日或有於虛估匹段數內實徵估物  
及其間分數亦不盡依勅條宜委長吏恭守如有違越必議科  
懲又青苗兩稅本繫田土地既屬人稅合隨去從前赦令累有  
申明豪富之家尚不恭守以後州縣覺察如有此比須議痛懲  
地勒還主不理價直

按兩稅不徵粟帛而徵錢吏得為姦以病民穆宗時嘗  
復舊制徵粟帛矣今復有此今豈又嘗變易耶計貨徵  
錢必有估直而估乃有虛實之異舞文如此今禁其於

定制外多科固不若仍復粟帛之徵則自不能多求於定數之外也

昭宗末諸道多不上供惟山南東道節度使趙匡凝與其弟荆南

南

詳見國門

光啓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遺民聚爲三城以相保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彌望居民不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人給一旗一榜於舊十八縣中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緩撫之除殺人者死餘但加杖無重刑無租稅歸者漸衆又選諳書計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東之賦迫於無藉刑寬事簡遠近趨之如市五年之後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

然野無曠土其勝兵大縣至七千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明察人不能欺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有田荒穢者則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則召鄰里責之曰彼誠乏人牛何不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有積蓄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按唐末盜賊之亂振古所未有洛陽四戰之地受禍尤酷全義本出群盜乃能勸農力本生聚教誨使荒墟爲富實觀其規畫雖五季之君號爲有志於民者所不如也賢哉

後唐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悉遣詔督理更制括田千尺盡率州使公解錢

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

洪氏容齋隨筆曰朱梁之惡最爲歐陽公五代史記所斥  
詈然輕賦一事舊史取之而新書不爲拈出其語云梁祖  
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僉以夷門一鎮外嚴烽火內辟  
汗萊厲以耕桑薄其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  
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于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  
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在園可戀也及  
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爲租庸使峻法以剝下厚歛  
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尙虧加以兵革因以饑饉不三四  
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予以  
事攷之此論誠然有國家之龜鑑也資治通鑑亦不載此

一節

吳徐知誥爲淮南帥以宋齊丘爲謀主先是吳有丁口錢又

計畝輸錢民甚病之齊丘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  
教之棄本逐末也請蠲人口錢自餘稅悉收穀帛紬絹匹直  
千錢者稅三十知誥從之由是曠土盡闢國以富强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用兵以來民間以見錢組納稅直旣  
爲不堪然於其中所謂和買折帛尤爲名不正而歛最重  
偶閱大中祥符間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所載多  
諸書未有者其勸農桑一篇正云吳順義年中差官興版  
簿定租稅厥田上上者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  
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如見錢  
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并計丁口課調亦科錢宋齊丘  
時爲員外郎上策乞虛擡時價而折紬絹綿本色曰江淮  
之地唐季以來戰爭之所今兵革乍息黎甿始安而必率  
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必興販以求之是

爲教民棄本逐末耳是時絹每匹市價五百文紬六百文  
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匹擡爲一貫七百紬爲二貫  
四百綿爲四十文皆是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  
沮之謂虧損官錢萬數不少齊丘致書于徐知誥曰明公  
總百官理大國督民見錢與金銀求國富庶所謂擁篲救  
火撓水求清欲火滅水清可得乎知誥得書曰此勸農上  
策也卽行之自是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自吳變  
唐自唐歸宋民到于今受其賜齊丘之事美矣徐知誥亟  
聽而行之可謂賢輔相而九國志齊丘傳中畧不書資治  
通鑑亦佚此事今之君子爲國唯知浚民以益利豈不有  
覲於偏閭之臣乎

同光三年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內店宅園圃比  
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征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  
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繁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  
等酌量納錢貴與充本迴圖收市軍裝衣賜其絲永與除放

吏部尚書李琪上疏曰臣聞古人有言穀者人之司命地者  
穀之所生人者君之所理有其穀則國力備定其地則人食  
足察其人則徭役均如此三者爲國之急務也軒黃以前不  
可詳記自堯堙洪水禹作司空於是辨九等之田收什一之  
稅其時戶口一千三百餘萬定墾田約九百二十萬頃爲太  
平之時及殷革夏命重立田制每私田十畝種公田一畝水  
旱同之亦什一之義也洎周室立井田之法大約百里之國  
提封萬井出車千乘戎馬四千匹畿內兵車萬乘馬四萬匹  
若以田法論之亦什一之制也故當成康之時比堯舜之朝  
戶口更增二十餘萬非它術也蓋三代之前皆量入以爲出  
計農以立軍雖逢水旱之災而有凶荒之備降及秦漢重稅

工商急關市之征倍舟車之筭人口既以減耗古制猶復兼  
行按此時戶口尚有一千二百餘萬墾土亦一千八百萬餘  
頃至乎三國並興兩晉之後則農夫少於軍衆戰馬多於耕  
牛供軍須奪於農糧秣馬必侵於牛草於是天下戶口祇有  
二百四十餘萬洎隋文之代與漢比崇及煬帝之年又三分  
去二唐太宗文皇帝以四夷初定百姓未豐延訪羣臣各陳  
所見惟魏徵獨勸文皇力行王道由是輕徭薄賦不奪農時  
進賢良悅忠直天下粟斗直兩錢自貞觀至于開元將及九  
百萬戶五千三百萬口墾田一千四百萬頃比之近古又多  
增加是知救人瘼者以重歛爲病源料兵食者以惠能爲軍  
政仲尼云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之此言是魏徵所以勸文  
皇也伏惟深留宸鑒如以六軍方闕未可輕徭兩稅之餘猶  
須重歛則但不以折納爲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細配  
爲名止以正稅加納則天下幸甚勅本朝徵科准有兩稅至  
於折納比不施爲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及  
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準元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  
合有移改卽須具事由奏聞

按同光三年是爲莊宗旣滅梁蜀之後驕侈自恣賞賚  
無節倉廩空虛軍民咨怨孔謙復行剋剝之政民力重  
困而國用不支將以危亡之時也然則琪言雖美詔勅  
雖再祇虛文耳以此疏敘述歷代勸農寬政生聚之事  
辭簡而義備故錄之

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明宗天成元年赦節文應納夏秋稅子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  
後祇納正稅數不量省耗天成二年勅率土黎甿並輸王稅逐  
年生計祇在春時深虞所在之方無知之輩不自修增產業輒



便攪擾鄉隣既撓公門須嚴定制自今後凡關論認桑土二月一日後州縣不得受狀十月務開方許論對準格據理斷割

三年勅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麩錢五文足陌詳見權

長興二年人戶每田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詳見權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等起徵條流如後

四十七處節候常早大小麥麩麥豌豆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

一日納足正稅疋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五

日起徵至八月二十日納足河南府華州耀陝降鄭孟懷陳齊

棣延兗沂徐宿汝申安滑濮澶襄均房雍許邢洛磁唐隋鄧蔡

同鄆魏汴潁復鄆宋亳蒲等州

二十三處節候差晚隨本處與立兩等期限二十三處州郡未見

一十六處校晚大小麥麩麥豌豆六月一日起徵至八月十五

日納足正稅匹帛錢鞋地頭權麩蠶鹽及諸色折科六月十日

起徵至八月二十五日納足幽定鎮滄晉隰慈密青鄧淄萊邠

寧慶衍

七處節候尤晚大小麥豌豆六月十日起徵至九月納足正稅

匹帛錢鞋地權麩錢等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并潞澤應

威塞軍大同軍振武軍

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供通手狀其頃畝多少五家

為保委無隱漏攢連狀送本州具帳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

如人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陪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戶充

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追頃畝自肯者

即據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為定額有經災沴

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估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稗草每束約一文足一百束納枸

子四莖充積年供使棗鍼一莖充稗場院其草并柴蒿一束其

納絹絕布綾羅每疋納錢十二文足絲綿細線麻皮等每一十

兩納絳半兩鞋每量納錢二文足見錢每貫納七文足省庫收

納絳二兩其諸色疋段並無加耗二年勅今後諸州府所納稗

草每三千束別納加耗一束充場司耗折

路王清泰元年以劉昫判三司昫命判官高延賓鈎考窮覈積

年逋欠之數劾吏利其徵責勾取故存之昫具奏其狀且請察

其可徵者急督之必無可償者悉蠲之韓昭胤極言其便乃詔

予與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二十八萬虛煩簿籍或蠲

勿徵貧民大悅而三司悉怨之

致堂胡氏曰胥吏利於督租固小人常情也長民者士大夫也不恤百姓而以胥吏所利者為生財之術無窮之源則於胥吏何責焉前代著令曰凡言放稅者不得過四分

每有冰旱許訴災傷或下赦令盡蠲之而有司徵督如故農氓不論乃有黃紙放白紙催之謠蓋不知今甲之文也

是則赦今行一時之恩以收人心令甲著未久之制恐失財賦陰行虐政陽行惠豈先王之用心哉三司吏不肯

釋除逋負非獨其利在亦以在上之意吝於與而嚴於取也此百姓膏肓之病也明宗能蠲二百萬緡潞王能蠲

三百萬石豈非衰亂之時盛德之事哉

日則

目録

三

寛政九年

問所

問所

